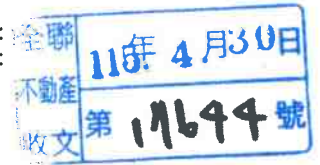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全聯
保存年限：

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楊孟儒

電話：(03)491-5818#72125

電子信箱：mengju.y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研字第115510449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3點附表1至附表3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30日以環部研字第115510449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部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已分別於114年10月2日及10月3日發布施行，爰配合修正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3點附表1至附表3等規定以符合管理實務，確保罰鍰額度與違規情節相當，以提升執法公信力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紙本受文單位請逕至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「公告訊息」/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部許可環境檢測機構、本部許可汽機車檢驗室、全國性環保團體、其他環保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法源


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(均含附件)

2025/04/30
14:04:51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
子
之
走



線